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75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99号。

负责人王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文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河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杨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安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年9月25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8民初504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月18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文■■■、杨■■■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826,416.76元、诉讼费人民币12,417.70元、保全费人民币4,828.8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损失等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
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文[REDACTED]、杨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大街 518 弄 5 号 1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吴海港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春荣

